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110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11077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110770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1份，請轉知並協助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準備報名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4日新北教特字第1142207700號函辦理。
- 二、查新北市適性輔導安置包含2類型簡章，學生報名時僅能選擇1類簡章報名，不得重複，違者取消該管道安置資格，安置類型如下：
 - (一)新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 (二)新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
- 三、旨揭安置重要期程說明如下：
 - (一)開缺名額公告：



1、一般類科：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前。

2、服務群科：115年2月26日（星期四）前。

3、兩類簡章開缺名額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ec.ntpc.edu.tw>）及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seapc.ntpc.edu.tw>）。

（二）網路報名：

1、服務群科：115年3月2日（星期一）至115年3月5日
（星期四）。

2、一般類科：115年5月18日（星期一）至115年5月25日
（星期一）。

3、請至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https://seapc.ntpc.edu.tw>）完成網路報名作
業。

（三）報名資料上傳：

1、服務群科：115年3月6日（星期五）至115年3月12日
（星期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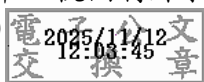
2、一般類科：115年5月26日（星期二）至115年6月2日
（星期二）。

3、請於前揭時間內至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網（<https://seapc.ntpc.edu.tw>）完成上傳報名資
料，本次報名無須寄送紙本資料。

四、本案簡章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ec.ntpc.edu.tw>），倘對新北市適性輔導安置有相關疑問，請洽新北市第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聯絡電話：（02）26007210分機103。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